



反腐败反贿赂 控制程序

秘书处



一、目的

为扎实推进北京博能志愿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业务活动的反腐败和反贿赂工作，加强控制机制，做到诚实守信，结合基金会的实际情况，强化制度监督，推进制度反腐，加强对易发多发腐败的重点环节、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督、管理力度，确保治理商业贿赂承诺制，严格遵循公平竞争规则，引导合作基金会及其管理人员及相关利益团体依法办事，诚实守信，自觉抵制见利忘义、损公肥私、不讲信用、欺骗欺诈等消极腐败现象，树立基金会良好形象，制定本程序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1. 基金会内部：在基金会范围内从事筹资、捐赠、招聘以及采购等活动，以及与人、财、物管理相关过程；
2. 基金会外部：与基金会存在业务往来的捐助方、合作伙伴及供应商等均在本程序管制范围内。

三、管理程序

1. 在重点环节、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，重要岗位人员个人需与基金会签定《反贿赂/反腐败承诺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承诺书》）。
2. 所有与基金会有业务往来的客户，供应商，承包商也必须向本基金会签订一份《供应商反贿赂 / 反腐败承诺书》（以下简称《供应商承诺书》）。
3. 基金会秘书处作为预防贿赂承诺制的监督管理部门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 - a) 遵照国家有关政策、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监督合作方、供货商的贿赂工作；
 - b) 依法行使纪检监察的职责；
 - c) 加强对重要环节人员廉洁从业的教育、监督与管理；
 - d) 贯彻落实《反贿赂 / 反腐败承诺书》，加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，坚持标本兼治，完善制度建设，对重要部位、重要环节人员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真实记录；
 - e) 负责对机构执行本程序的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。
4. 承诺人 / 承诺机构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 - a) 严格履行在承诺书所承诺的内容；



- b) 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;
 - c) 自觉接受预防贿赂监管部门的管理;
 - d) 若违反承诺, 服从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;
 - e) 在开展治理贿赂工作中, 机构管理部门与相关部门应加强信息沟通、互相配合。
5. 开展反贿赂 / 反腐活动主要做好以下工作:
- a) 定期开展治理贿赂工作;
 - b) 设立预防贿赂工作举报邮箱 (admin@chinaprobono.org);
 - c) 在落实反贿赂 / 反腐败的过程中, 由机构管理部门明查暗访, 及时了解预防贿赂的苗头, 研究开展预防贿赂的对策和措施;
 - d) 开展调查研究, 掌握腐败行为和贿赂的特点、规律, 在教育、制度、监督等有效预防方面研究提出具体的对策和措施, 及时解决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。
6. 及时处理预防贿赂工作中发现的问题。各部门在开展预防贿赂工作中, 对发现存在的违纪违规问题, 要及时制止或处理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, 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7. 各部门应当加强对重要岗位人员的管理, 并将其执行《承诺书》的情况作为考察、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免的重要依据。
8. 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权限, 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 并对不履行重要岗位人员《承诺书》的行为进行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。
9. 对重要岗位的人员违反本程序的, 应当根据违反行为的情节轻重,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。
10. 对与本机构经济活动往来的单位, 违反《供应商承诺书》的, 坚决取消其供应商、服务商资格, 构成贿赂 (行贿) 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11. 鼓励员工及有业务来往的机构检举揭发腐败行为, 检举的受理、调查等各个环节, 必须严格保密, 严禁泄露检举人的姓名、部门、机构名称等情况, 严禁将举报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或者部门, 调查核实情况时, 不得出示检举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, 不得暴露检举人, 对匿名的检举书信及材料, 不得鉴定笔迹, 检举材料不得随意对外借阅。

本制度自秘书处审批日起实施

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

为了维护公平、公正、透明的环境，促进社会的健康发展，我/本公司[承诺人姓名/机构名称]郑重作出以下反贿赂反腐败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

1. 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贿赂反腐败法律法规，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，以及国际公约和准则。

2. 积极关注法律法规的变化，及时调整自身的行为和管理措施，以确保始终符合法律要求。

二、秉持廉洁原则

1. 在业务活动的各个环节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、销售、招投标、合作谈判等，坚决拒绝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行为。

2. 不以金钱、财物、有价证券、回扣、好处费、感谢费等任何非法或不正当手段获取业务机会或谋取私利。

三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

1. 建立完善的内部监督和审计机制，定期对业务活动进行审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可能存在的贿赂和腐败风险。

2. 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，提高员工对反贿赂反腐败的认识和意识，使其明白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政策的重要性。

四、对合作方的要求

1. 在选择合作伙伴时，将对方的诚信记录和反贿赂反腐败措施作为重要的考量因素。

2. 要求合作伙伴签署与本承诺书内容相符的协议，共同遵守反贿赂反腐败的原则和要求。

五、监督与举报

1.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贿赂和腐败行为的监督和调查，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。

2. 鼓励员工对发现的贿赂和腐败行为进行举报，并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和奖励，确保举报渠道的畅通和安全。



若我/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，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批评。

承诺人：[承诺人姓名/机构名称]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博能基金会



供应商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

尊敬的[采购方名称]：

作为[供应商公司名称]，我们深知业务活动中的诚信、公正和合法合规经营的重要性。为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预防和杜绝贿赂及腐败行为，我们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法规，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行业规范。

2. 建立和维护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，确保机构及其员工在与[采购方名称]的业务往来中，不以任何形式提供、给予、承诺或授权给予任何贿赂、回扣、非法礼品、不正当利益或其他非法好处。

3. 不直接或间接通过任何第三方，以任何方式向[采购方名称]的员工、代理人、代表或关联方提供贿赂或其他非法利益，以获取或保留业务、获得不正当优势或影响决策。

4. 对于任何涉及贿赂或腐败的行为或嫌疑，将立即向[采购方名称]报告，并配合进行调查和处理。

5. 确保机构的账目和记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能够反映所有业务交易的真实性质和目的，不存在任何隐瞒或虚假陈述。

6. 不参与或支持任何形式的洗钱活动，遵守相关反洗钱法律法规。

7. 定期对机构员工进行反贿赂和反腐败的培训和教育，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和道德操守。

若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损失等，并接受[采购方名称]将本机构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等相应的处理措施。

特此承诺！

[供应商名称]

[法定代表人签字]

[日期]